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理由
<p>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u>，<u>提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執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p>	<p>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功能，強化選手培訓績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執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明定基層運動選手</p>	<p>文字修正。</p> <p>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訓</p>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p>站，指以培訓運動選手為目的，<u>並接受體育處輔導或監督</u>，附設於學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p>	<p>站，指以培訓運動選手為目的，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並接受體育處輔導或監督之本市公私立學校、各區運動中心及運動團體。</p>	<p>訓練站之定義。</p>	<p>訓練站係附設於學校、運動中心或民間團體之運動組織，為使訓練站之定義更臻準確，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明定為附設於上述單位之運動組織。</p>
<p>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一 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 三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 四 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p>	<p>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一 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 三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 四 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p>	<p>明定訓練站之申請單位。</p>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u>施訓項目運動專長及熱心之教師、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u>之外聘人員，或執行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p> <p>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需之場地、器材及設施。</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以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熱心之教師、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執行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p> <p>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需之場地、器材及設施。</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明定申請單位應具備之教練、場地器材設施及行政規劃能力等基本條件。</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申請設立訓練站，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臺北</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申請設立訓練站，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臺北</p>	<p>明定申請設立訓練站之期間及應檢附之申請書表。</p>	<p>申請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設立訓練站者，除符合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外，不予受理訓練站之</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積分表、比賽秩序冊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p> <p><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定者外，不予受理。</u></p> <p>申請書表不全者，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體育處收受申請</p>	<p>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積分表、比賽秩序冊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p> <p>申請書表不全者，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培訓計畫執行年度期間，體育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受理申請審查。</p> <p>第七條 體育處收受申請</p>	<p>明定訓練站審查作</p>	<p>設立申請。為資明確，爰將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併入第二項之除書予以規範。</p> <p>一、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案件後，應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等事項進行初審。</p> <p>初審符合規定者，由體育處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u>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視。</u></p> <p>體育處就補助額度及其他審查事項，<u>得提具相關意見，供複審之參考。</u></p> <p>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應作為體育處<u>核准設立訓練站及補助金發放額度之依據。</u></p>	<p>案件後，應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等事項進行初審。</p> <p>初審符合規定者，由體育處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體育處並得就補助額度及其他審查事項，提具相關意見，供複審之參考。</p> <p>前項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應移請體育處依行政程序核定辦理。</p>	<p>業規定。</p>	<p>。</p> <p>二、按審查小組之審查結論，經與體育處確認後，性質上非僅供體育處參考，而應作為體育處准否設立訓練站及補助金發放額度之依據，為使條文文義與實際運作現況相符，爰修正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訓練站施訓期間，為每年公告日起至當</p>	<p>第八條 訓練站施訓期間，為每年公告日起至當</p>	<p>明定訓練站施訓期間及施訓運動種</p>	<p>文字修正。</p>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施訓項目</u>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u>運動競賽項目</u>為限，<u>並依申請單位區分如下</u>：</p> <p>一 國民小學：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及空手道。</p> <p>二 國民中學：<u>除國民小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u>女子壘球、拳擊、划船及輕艇。</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u>除國民中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u></p>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施訓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u>運動競賽種類</u>為限，其培訓項目依申請單位區分如下：</p> <p>一 國民小學：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及空手道。</p> <p>二 國民中學：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空手道、女子壘球、拳</p>	<p>類。</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舉重及帆船。</p> <p>四 本市市立大學校院：<u>除高級中等學校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馬術及自由車。</u></p> <p>五 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u>施訓項目。</u></p> <p>每一申請單位就每項運動以設立一個訓練站為限，其選手至少十人，每一申請單位至多設立三個訓練站。但經體育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擊、划船及輕艇。</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空手道、女子壘球、拳擊、舉重、划船、輕艇及帆船。</p> <p>四 本市市立大學校院：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空手道、女子壘球、拳擊、舉重、划船、輕艇、帆船、</p>		
--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九條 訓練站之施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在學學生： (一)具有<u>施訓項目之運動</u></p>	<p>馬術及自由車。 五 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施訓種類。 每一申請單位就每項運動以設立一個訓練站為限，其選手至少十人，每一申請單位至多設立三個訓練站。但經體育處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訓練站之施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在學學生： (一)具有<u>施訓種類發展潛</u></p>	<p>明定訓練站施訓對象之資格。</p>	<p>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獲得前六名或前八名方得為訓練站之施訓對象，然於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有時會有不足八隊或</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公立國民小學。</p> <p>(二)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理錦標本之</p>	<p>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公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公立國民中學學生。</p> <p>(三)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p>		<p>六隊之情形，參與該競賽之學生是否具有訓練站施訓對象之資格，經洽詢體育處，係由審查小組以專案審查方式予以認定，鑒於第二項「擇優辦理」之文義規定不甚明確，爰予修正為其資格由審查小組專案認定。</p> <p>二、文字修正。</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前八名之 本市公私 立國民中 學學生。</p> <p>(三)最近一年內 獲得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 會、教育部 舉辦聯賽、 全國性單項 運動協會辦 理之運動錦 標賽或本市 辦理之運動 會前六名之 本市公立 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p> <p>(四)最近一年內 獲得全國大 專校院運動</p>	<p>等學校運動 會、教育部舉 辦聯賽、全國 性單項運動 協會辦理之 運動錦標賽 或本市辦理 之運動會前 六名之本 市公立高級 中等學校學 生。</p> <p>(四)最近一年內 獲得全國大 專校院運動 會、教育部舉 辦聯賽甲級 最高級組或 全國性單項 運動協會辦 理之運動錦</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會、教育部 舉辦聯賽甲 級最高級組 或全國性單 項運動協會 辦理之運動 錦標賽最高 級組前六名 之本上市立 大學校院學 生。</p> <p>二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u>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審查小組專案認定。</u></p>	<p>標賽最高級 組前六名之 本上市立大 學校院學生。</p> <p>二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其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得擇優辦理之。</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選手或為配合政策需要整合鄰近學校選手而有共同實施培訓之需求者，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核辦。</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選手或因配合政策需要，有整合鄰近學校選手共同實施培訓之需求者，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核辦。</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提供之補助金項目如下： 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訓練站之選手於前二年度內獲得<u>下列等級</u>之成績者，得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一) A級選手：</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提供之補助金項目如下： 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訓練站之選手於前二年度內獲得以下成績者，得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一) A級選手： 代表國家參</p>	<p>明定本辦法提供之補助金項目。</p>	<p>一、原條文第一項係針對補助金之項目及標準而為規範，為避免條文過於冗長，爰就第一項關於補助金之標準於第十一條規範，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則移列至第十二條規範之。 二、有關A級選手、B級選手及C級選手之資格，為臻明確，爰予</p>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p> <p>2. 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p> <p>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p> <p>(二) B級選手：</p> <p>1. 代表本市參加</p>	<p>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個人項目、團體項目第一名者，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p>	<p>分點而為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p> <p>2. 代表本市市立學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高級組第一名。</p> <p>(三) C級選手：</p> <p>1. 代表本</p>	<p>給八千元。</p> <p>(二) B級選手：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或代表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者，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市立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p> <p>二 訓練站補助金：由</p>	<p>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p> <p>(三) C級選手：代表本市市立大專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個人項目每月發給五千元，團體項目及各項</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u>體育處依審查小組就施訓項目、訓練選手人數、訓練期程、訓練績效及過去培訓計畫執行績效之審議結果，核配補助金額度。</u></p>	<p>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二 訓練站補助金：體育處提供各訓練站之補助金額度，依審查小組就其運動種類、訓練選手人數、訓練期程、訓練績效、體育處年度預算額度及過去培訓計畫之執行成效審議結果核配。</p> <p>同年度內參加多次或同次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而依本辦法申請績優運動選</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 補助金，其補助基準 如下：</p>	<p>手訓練補助金者，應自行擇取其中一項成績資格申請，且該據以申請之成績，除全國運動會成績外，下一年度不得再作為申請之依據。 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當年度將戶籍遷離本市或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經查證屬實者，體育處得追繳該年度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之追繳，由體育處以行政處分為之。</p>		<p>一、本條為原第十條第一項有關補助金之基準移列所為之增訂。 二、有關A級選手、B級</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一 A級選手：</p> <p>(一) <u>個人項目</u> ：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p> <p>(二) <u>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u> ：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p> <p>二 B級選手：</p> <p>(一) <u>個人項目</u> ：每人每</p>			<p>選及C級選手補助基準，為臻明確，爰就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分別列目規範之。</p> <p>三、文字修正。</p> <p>四、以下條次遞延。</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月發給 八千元。</p> <p>(二) <u>團體項目</u> <u>及各項</u> <u>接力賽</u> <u>：</u>按競賽 規程規 定之報 名人數 ，每人每 月發給 五千元。</p> <p>三 C級選手：</p> <p>(一) <u>個人項目</u> <u>：</u>每人每 月發給 五千元。</p> <p>(二) <u>團體項目</u> <u>及各項</u> <u>接力賽</u> <u>：</u>按競賽</p>			
--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應在體育處規定之期限內，檢具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比賽秩序冊、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p> <p><u>訓練站之選手</u>，於同年度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應自行擇取其中一項</p>			<p>一、本條為原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所為之增訂。</p> <p>二、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內容係針對申請績優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所為之規定，與本條之規範內容性質相近，爰予移列並增訂為本條之第一項。</p> <p>三、原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予追繳補助金，應限於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成績，<u>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u></p> <p>前項據以申請之成績，<u>除全國運動會成績外，不得於下一年度重複提出申請。</u></p> <p>體育處於接受申請後，於<u>當年度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經查證屬實者，由體育處撤銷原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並作成行政處分追繳該年度補助金。</u></p>			<p>由停止運動訓練等情形，與戶籍是否遷離本市似無關聯，倘選手將戶籍遷離本市，但仍有於訓練站接受運動訓練，或代表本市出賽之事實，體育處仍得追繳該補助金，似非合理，爰將戶籍遷離本市之規定，予以刪除。</p> <p>四、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五、以下條次遞延。</p>
<p>第十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u>應由選手親自領取。</u></p>	<p>第十一條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應作為選手日常生活補助</p>	<p>明定訓練站補助金之用途及使用上之限制。</p>	<p>一、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避免訓練站挪用作為其他用途，</p>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訓練站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p> <p><u>二</u> 選手營養費</p> <p><u>二</u> 教練指導費：<u>除</u>外聘教練外，<u>不得</u>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p> <p><u>三</u> 教練營養費。</p> <p><u>四</u> 課業輔導費。</p> <p><u>五</u>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p> <p><u>六</u> 運動科學支援費。</p> <p><u>七</u> 非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每件單價</p>	<p>費，不得變相作為訓練獎金或團隊基金等其他用途。</p> <p>訓練站補助金以充作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教練營養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非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參賽旅運費、報名費及移地訓練費等科目為原則。</p> <p>前項非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每件單價不得逾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教練指導費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但外</p>		<p>影響選手權益，爰予定明為應由選手親自領取。</p> <p>二、第二項訓練站補助金之用途，經與體育處確認後，僅得依第二項規定使用，為避免後續補助金之核銷產生爭議，爰將第二項規定「為原則」等文字刪除。</p> <p>三、有關第二項補助金之用途及第三項補助金支出之相關限制，為臻明確，爰就補助金之使用科目，分別列款予以規範，並就第三項有關補助金使用之相關限制，直接於所屬款項一併規範。</p> <p>四、文字修正。</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不得逾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u>八</u>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u>外</u>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u>九</u> 報名費。</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補助金之請領、核銷與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體育處應一次核發十二個月之補助金，但年度預算之核發數額或發放期間</u></p>	<p>聘教練指導費不在此限，並應依相關稅務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稅之扣繳。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國內出差旅運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一、本條第一項之補助金，除訓練站補助金外，亦包含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使第一項規定之補助金能確實涵蓋上述範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為本辦法補助金。</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一項。</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有限制者,得依實際情況比例調整之。</p> <p>二 訓練站補助金:申請單位應於<u>體育處依第六條規定准許設立訓練站之核定函通知期限內</u>,依相關規定向體育處辦理請領事宜。</p> <p>三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齊各項原始憑證檢送體育處辦理核銷。</p> <p>申請單位<u>已受領本辦法之補助金</u>者,不得於同年度向</p>	<p>第十二條 訓練站補助金之申請、核撥與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單位應檢具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比賽秩序冊、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補助金以一次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但體育處年度預算之核發數額或發放期間有限制者,得視實際</p>	<p>明定訓練站補助金之申請、核撥及核銷之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u>臺北市府教育局</u> <u>申請運動社團經費</u> 補助。</p> <p>申請單位逾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者，體育處得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並作成行政處分依法追繳。但事前報經體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情況依比例調整之。</p> <p>二 訓練站補助金：申請單位應於體育處依第六條之核定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向體育處辦理請領事宜。</p> <p>三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齊各項原始憑證檢送體育處辦理核銷。</p> <p>申請單位依本辦法請領補助金並獲核發者，同年度不得請領臺北市府教育局運動社團經</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十五條 訓練站應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核定之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如有修正或變更情事，<u>申請單位</u>應儘速述明原因，並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u>函送</u>體育處備</p>	<p>費補助。</p> <p>申請單位逾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者，體育處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行政處分。但事前報經體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訓練站應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核定之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如有修正或變更情事，應儘速述明原因，並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由原申請單位函轉體育處備查。</p>	<p>明定訓練站應依培訓計畫執行，並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體育處備查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	--	---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查。 各訓練站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陳報體育處備查。</p>	<p>各訓練站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陳報體育處備查。</p>		
<p>第十六條 體育處應成立強化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訪視督導事宜；訓練站應配合訪視督導，提供詳細資料，並為必要之說明。 訓練站如經強化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績效不佳，經訪視評估均認定無法改進，或未能配合訪視督導情節重</p>	<p>第十四條 體育處應成立強化輔導小組，前往訓練站訪視督導。訪視督導時，訓練站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並為必要之說明。 訓練站如經強化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績效不佳，經訪視評估均認定無法改進，或未能配合督導訪視其情節</p>	<p>明定訓練站督導與考核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u>大者者，體育處於一年內不予受理該申請單位設立訓練站。</u></p>	<p>重大者，體育處得停止受理該訓練站申請一年。</p>		
<p>第十七條 訓練站訓練選手所需設備與器材之建置費用，得由體育處統一調查籌編。 訓練站如需自國外聘請外籍教練或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得專案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處衡酌編列之。</p>	<p>第十五條 訓練站訓練選手所需設備與器材之建置費用，得由體育處統一調查籌編。 訓練站需自國外聘請外籍教練或指導人員，或有至國外移地訓練之需要者，得專案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所需經費得由體育處衡酌編列之。</p>	<p>明定訓練站之財產設備經費及聘請外籍教練之申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訓練站發生選手或教練於<u>參賽時</u>，因施用禁藥或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p>	<p>第十六條 訓練站發生選手或教練因施用禁藥或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經相關</p>	<p>明定訓練站之選手或教練有施用禁藥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體育處得停</p>	<p>文字修正。</p>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訂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p>事，<u>經主辦單位、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查證屬實</u>，予以停權處分確定者，自停權處分<u>確定時</u>起停止補助，由體育處撤銷原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並作成行政處分法追繳已依本辦法受領之補助金。</p>	<p>單位查證屬實並予以停權處分確定者，自停權處分發生效力時起停止補助。停權期間仍依本辦法受領補助者，體育處應追繳之。</p>	<p>止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u>定書</u>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